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91	恒港科技	2024 年 7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书》，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请材料；
-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龙秀玲 电话：0758-61382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